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现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606号)中所涉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力帆股份2014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日均余额和平均利率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力帆股份在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1.72亿元,其中活期存款17.42亿元,定期存款14.25亿元。定期存款中,按3个月、6个月、一年三期期限的金额分别为4.00亿元、4.88亿元和9.72亿元。

2014年度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为6.18亿元,其中活期日均存款余额为3.62亿元,平均年化利率0.98%;定期日均存款余额为2.56亿元,其中三个月定期存款平均年化利率2.84%,六个月定期存款平均年化利率3.07%,一年定期存款平均年化利率4.13%;2014年度,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总体平均年化利率为2.08%。

针对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对于50万元以下部分,财务公司按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给予利息;对于50万元以上部分,财务公司按照协定存款利率给予利息优惠,利率水平按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后,力帆财务公司将该数字相应提高为20%)。针对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财务公司以同类型存款的方式取得收益,并将收益全部给予力帆股份。

力帆股份在日常经营中的主要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银行保证金金额较大。为了满足监管部门关于财务公司资金监管的要求,力帆股份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和银行达成三方合作:力帆股份将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在财务公司,再通过财务公司将该部分保证金存款以同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指定银行,在票据到期兑付前不得提现。对于该部分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全部给予力帆股份。财务公司对于力帆股份的这部分存款提供支取、发放,但直接划转部分存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存款除外。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的1.8亿元日均存款中,定期存款日均余额2.56亿元全部为保证金存款,财务公司不具备支配权,财务公司可以动用的仅为力帆股份的活期存款,日均余额3.62亿元。

二、公司定期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0.52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8.33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2014年度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借款来源、借款性质、日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公司2014年度的短期借款日均余额为40.71亿元,主要来源于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主要用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日常经营周转,备用信用证等业务,平均利率4.00%。

公司2014年度的长期借款日均余额为14.66亿元,主要来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主要用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备用信用证等业务,平均利率3.54%。公司长期借款利率比短期借款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中低成本的外币资金占比较高。

其中,力帆股份有200万元的短期借款来自财务公司,借款利率6%,利率水平参照当时同期人民币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时,财务公司为力帆股份提供担保,帮助力帆股份从银行签发了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认为,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请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的合理性作出说明

1.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合理性

(1)银行存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31.72亿元,主要是年末力帆股份资金回笼的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速度和规模超过预期,财务公司为满足资金归集要求,在年底归集资金,导致2014年底的时点数较高。

2014年度,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为6.18亿元,扣除不得使用的保证金存款2.56亿元,可供使用的存款日均余额为3.62亿元。如果以力帆股份银行存款日均余额3.62亿元计算,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约占银行存款日均余额的20.60%,其中可使用的存款日均余额约占12.07%。

公司近年来在海外市场的拓展成效显著,并更多的在海外采取直营模式经营。但这也拉长了公司的销售链条,存货运输周期和回款周期,使得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明显增大。同时公司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方式使得银行存款中大部分是票据保证金。因此,公司较大的银行存款规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

(2)为了取得更高的资金收益

力帆股份在银行的活期存款年利率是0.35%,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50万元以上部分年利率为1.265%(2014年11月22日后调整为1.38%),系以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0%(2014年11月22日后调整为20%)。财务公司可给予力帆股份较高的利率,因为其在银行的活期存款作为同业存款,可获得3%的年利率。定期存款方面,因为财务公司协议存款方式从银行取得较高收益并将收益金额给予上市公司,所以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可取得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收益。凭借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特别优势,力帆股份的存款收益得到提高。

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平均利率对比如下:

	力帆股份存款利率	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	507元以下部分0.35%,507元以上部分按协议存款利率1.265%(2014年11月22日后调整为1.38%)	0.35%
三个月定期存款	2.84%	2.55%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7%	2.55%
一年定期存款	4.13%	2.75%

(3)为了财务公司满足资金集中度的要求,以更好的为力帆股份服务

作为日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力帆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度有一定要求,一般要求不低于50%。为了支持财务公司的发展,以更好地满足力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力帆股份将部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

2.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贷款的合理性

(1)银行贷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最近三年年末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52,945,419.90	3,754,822,958.96	2,231,442,383.30
长期借款	1,813,034,425.00	1,194,622,117.50	411,700,250.00
合计	6,865,979,844.90	4,949,445,076.46	2,643,142,633.30

自2015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各营业网点柜面或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本公司将自2015年1月29日起在天风证券同时开通除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以外的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

同时,本公司将自2015年1月29日起在天风证券同时开通除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华泰柏瑞亚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上述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天风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tfqj.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 400-888-0001, (021) 3878463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已于201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将于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和天相投资将自2015年1月27日起业务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公司网址: www.xsdq.cn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021) 962518

公司网址: www.962518.com

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 66045678

公司网址: www.tscs.com或www.jim.com.cn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001, (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 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天风证券2015年1月29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15/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规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规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进行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每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8,537	335,887	12.70
营业利润	4,783	16,995	-71.86
利润总额	7,224	19,754	-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	14,426	-8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67	0.1154	-8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3.89%	减少3.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4,626	782,184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517	377,710	-0.85
股本	125,018	125,0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3.02	-0.66

设立民营银行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事项,公司将根据国家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对于子公司治理事项的存在的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变动、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等诸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0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0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作为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0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4年11月8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7月2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将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月2日,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5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的企业名称为“中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j6620)。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07月29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0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杜智学先生提交的辞职信。杜智学先生因已退休体年龄,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智学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杜智学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职务。杜智学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杜智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杜智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2号

中电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8,847	325,064	7.32%
营业利润	28,606	35,320	-19.01%
利润总额	30,037	34,940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2	20,812	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1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30	下降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4,574	574,878	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5,721	285,892	66.40%
股本	60,063	51,187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2	5.59	41.6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利润总额等项目下降幅度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经营仍处于亏损,且2014年计提了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净资产已为负,公司持有神舟硅业的股权已发生减值。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神舟硅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4,761万元,公司对此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剔除这一因素,公司报告期实现的经营利润为31,985万元,同比增加12,231万元,增幅达到61.92%。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文生、总经理徐杰、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吴昊、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宇波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电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0788	
基金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2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367,256.3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估值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510,266.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80	
首次分红次数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每10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5年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5年2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运行,并达成预期的经营效果。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对风险控制极为重视,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文件,以形成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和风险管理办法。

力帆股份与财务公司通过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对服务的原则、内容、范围、利率、期限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财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及《金融服务协议》的要求规范经营,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维护力帆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未来财务公司可全面规范力帆股份主营业务发展

随着力帆财务公司的规范运营,资金归集率提高,并不断发展壮大,力帆财务公司将不断拓展经营范围,未来财务公司将除有对上市公司的金融服务外,还将为力帆股份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力帆股份的生产与销售,实现公司的产融结合,更好的帮助上市公司发展。

6.总结

鉴于:(1)作为力帆股份的控股股东,无论是从意图上还是结果上,力帆控股都没有通过财务公司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力帆股份在建立健全了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运营合法合规;

(3)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较多,主要是为了取得更低的存款利率,满足财务公司资金集中